证券代码:000656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0-202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取消部分担保额度及拟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50%,以及对合并报表外参股公司审批的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3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2、本次经公司控股子公司审批通过的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预计担保额度,将根据各控股子公司融资情况决定是否实施并根据金融机构的要求出具担保文件。控股子公司对公司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全额担保;对非全资子公司的融资担保事项,原则上根据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按公司持股比例对其融资提供担保。如根据金融机构要求,控股子公司超过公司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为进一步防范担保风险,在提供担保后将要求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或者该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截止目前,本次预计的担保事项尚未发生,担保协议亦未签署。担保事项实际发生后,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无股权关系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管理,有效控制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结合控股子公司资金需求和融资担保安排,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取消部分前期审议通过但未实际实施的担保额度,并新增对部分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

(一)取消部分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情况

根据担保事项的实施情况、控股房地产项目公司的融资担保安排,结合外部环境变化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金科")同意取消经其审议通过但尚未实施的对部分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98,400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各担保对象担保额度取消情况表

单位:万元

担保对象类型	取消担保额度的对象名称	审议通过担保额度的股东会	过去十二个月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截止最近一次进展公告后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拟取消的担保额度	取消后剩余可用额度
控股子公司	重庆市金科宸居置业有限公司	2020年8月31日重庆金科股东决定	36,900.00	36,900.00	36,900.00	-
控股子公司	浙江嘉兴金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0年8月31日重庆金科股东决定	90,000.00	90,000.00	10,000.00	80,000.00
控股子公司	亳州金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8日重庆金科股东决定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
控股子公司	宜昌金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8日重庆金科股东决定	33,000.00	33,000.00	16,500.00	16,500.00
合计			194,900.00	194,900.00	98,400.00	96,500.00

(二)新增对部分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情况

为提高控股子公司征信,满足金融机构风控要求,提高融资上账效率,推动控股子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控股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重庆金科原则上根据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按公司持股比例对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如根据金融机构要求,控股子公司超过公司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为进一步防范担保风险,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后将要求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或者该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截止目前,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事项尚未发生,担保协议亦未签署。担保事项实际发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控股子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预计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330,037万元,自其履行完毕审议程序后十二个月内有效,将根据各控股子公司融资情况决定是否予以实施并根据金融机构的要求出具担保文件。具体详见预计新增担保额度情况表:

预计新增担保额度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拟担保公司(注)	被担保公司名称	权益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审批前担保余额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被担保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1]	本次预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1	重庆金科	重庆金科德元实业有限公司	100%	94.85%	58,001.35	10,000.00	0.32%	否
2		沈阳金科骏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102.12%	52,717.09	31,000.00	0.98%	否
3		佛山金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101.35%	23,204.00	45,000.00	1.43%	否
4		广州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89.13%	22,681.54	20,000.00	0.63%	否
5		济南金科骏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9.83%	111.95%	172,309.00	17,500.00	0.55%	否
6		泰安海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9.37%	101.28%	2,372.86	8,000.00	0.25%	否
7		济南海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9.4%	89.91%	21,200.00	5,000.00	0.16%	否
8		长沙嘉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96.99%	34,432.73	40,000.00	1.27%	否
9		许昌市泰伟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100%	113.68%	-	11,105.00	0.35%	否
10		重庆东钰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1%	84.32%	-	16,032.00	0.51%	否
11		重庆金睿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100.02%	-	50,000.00	1.59%	否
12		重庆金裕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5%	新公司	-	56,000.00	1.78%	否
13		南昌茂悦湖置业有限公司	34%	34.44%	-	20,400.00	0.65%	否
合计					386,918.57	330,037.00	10.47%	

注:上表拟提供担保或反担保的控股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重庆金科,具体担保方式及担保公司以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金融机构的要求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控股子公司履行完毕相关审议程序,当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按金融机构的要求出具相应的担保文件,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被担保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

二、担保对象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重庆金科德元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6月12日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津区德感工业园区C4-03

法定代表人:黎均

注册资本:2,000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等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截止2019年末,该子公司资产总额为23,487.89万元,负债总额为23,536.50万元,净资产为-48.61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64.78万元,净利润-48.58万元。

截止2020年9月末,该子公司资产总额为109,545.70万元,负债总额为103,909.46万元,净资产为5,636.24万元,2020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8.65万元,利润总额3,684.96万元,净利润3,684.86万元。

该子公司房地产项目尚未办理交房结算。

该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2、公司名称:沈阳金科骏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6月27日

注册地址: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北大街258号307室

法定代表人:王鹏

注册资本:2,000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等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截止2019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237,455.53万元,负债总额为244,791.97万元,净资产为-7,336.44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3.71万元,利润总额-8,097.63万元,净利润-6,084.57万元。

截止2020年9月末,该子公司资产总额为427,741.72万元,负债总额为436,804.93万元,净资产为-9,063.21万元,2020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04万元,利润总额-2,300.34万元,净利润-1,726.77万元。

该子公司房地产项目尚未办理交房结算。

该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3、公司名称:佛山金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7月9日

注册地址: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芦苞大道33号F35之二

法定代表人:钟力华

注册资本:3,000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截止2019年末,该子公司资产总额为225,293.52万元,负债总额为224,622.14万元,净资产为671.38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74.93万元,利润总额-2,333.19万元,净利润-1,751.98万元。

截止2020年9月末,该子公司资产总额为188,725.57万元,负债总额为191,280.49万元,净资产为-2,554.92万元,2020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61.61万元,利润总额-3,439.46万元,净利润-3,226.30万元。

该子公司房地产项目尚未办理交房结算。

该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4、公司名称:广州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8月28日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双山大道7号2713房(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钟力华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截止2019年末,该子公司资产总额为288,081.45万元,负债总额为276,037.33万元,净资产为12,044.12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13,787.02万元,利润总额2,950.10万元,净利润2,137.44万元。

截止2020年9月末,该子公司资产总额为370,394.53万元,负债总额为330,135.10万元,净资产为40,259.42万元,2020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7,369.41万元,利润总额-3,394.96万元,净利润-1,670.21万元。

该子公司房地产项目尚未办理交房结算。

该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5、公司名称:济南金科骏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8月21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龙奥北路909号龙奥国际广场2号楼1503

法定代表人:毛根生

注册资本:5,008.57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99.83%的股权,员工跟投企业天津金泰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金和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金福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其0.082%、0.070%、0.018%的股权。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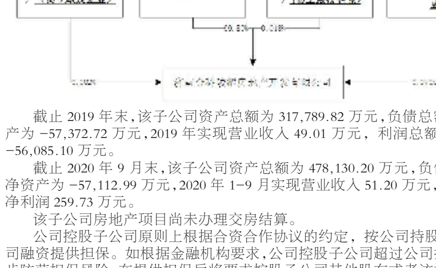

截止2019年末,该子公司资产总额为317,789.82万元,负债总额为375,162.54万元,净资产为-57,372.72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49.01万元,利润总额-55,656.70万元,净利润-56,085.10万元。

截止2020年9月末,该子公司资产总额为478,130.20万元,负债总额为535,243.19万元,净资产为-57,112.99万元,2020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51.20万元,利润总额-1,729.77万元,净利润259.73万元。

该子公司房地产项目尚未办理交房结算。

公司控股子公司原则上根据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按公司持股比例对公司其他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如根据金融机构要求,公司控股子公司超过公司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为进一步防范担保风险,在提供担保后将要求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或者该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

该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6、公司名称:泰安海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7月12日

注册地址:泰安市岱岳区粥店街道办事处石腊村石腊河东路北段

法定代表人:秦宇博

注册资本:5,031.6216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等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99.37%的股权;员工跟投企业天津金和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金泰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其0.30%、0.33%的股权。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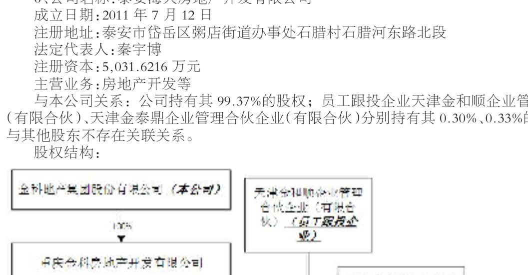

截止2019年末,该子公司资产总额为155,783.74万元,负债总额为160,669.39万元,净资产为-4,885.65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37,666.90万元,利润总额1,507.54万元,净利润1,125.67万元。

截止2020年9月末,该子公司资产总额为147,330.78万元,负债总额为149,209.72万元,净资产为-1,878.94万元,2020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9,348.97万元,利润总额4,039.18万元,净利润3,006.71万元。

公司控股子公司原则上根据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按公司持股比例对公司其他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如根据金融机构要求,公司控股子公司超过公司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为进一步防范担保风险,在提供担保后将要求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或者该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

该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7、公司名称:济南海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8月25日

注册地址:济南市天桥区水屯北路2号

法定代表人:毛根生

注册资本:5,030.0631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投资等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99.40%的股权,员工跟投企业天津金泰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金和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其0.36%、0.24%的股权。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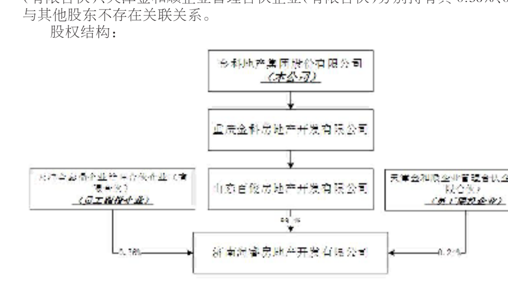

截止2019年末,该子公司资产总额为250,945.59万元,负债总额为237,168.80万元,净资产为13,776.79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104,306.76万元,利润总额28,794.45万元,净利润21,175.57万元。

截止2020年9月末,该子公司资产总额为256,075.89万元,负债总额为230,244.84万元,净资产为25,831.05万元,2020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54,288.59万元,利润总额16,081.32万元,净利润12,054.27万元。

公司控股子公司原则上根据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按公司持股比例对公司其他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如根据金融机构要求,公司控股子公司超过公司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为进一步防范担保风险,在提供担保后将要求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或者该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

该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8、公司名称:长沙嘉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5月20日

注册地址:长沙市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洲大道创业大楼1007室

法定代表人:杨成

注册资本:5,000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截止2019年末,该子公司资产总额为53,787.99万元,负债总额为54,858.05万元,净资产为-1,070.06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10.44万元,利润总额-1,425.35万元,净利润-1,070.06万元。

截止2020年9月末,该子公司资产总额为119,034.45万元,负债总额为115,456.35万元,净资产为3,578.10万元,2020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0.77万元,利润总额-855.18万元,净利润-379.89万元。

该子公司房地产项目尚未办理交房结算。

该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9、公司名称:许昌市泰伟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7月24日

注册地址:河南省许昌市市辖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芙蓉大道与永兴东路交叉口东北芙蓉商务中心3幢8层3-2号

法定代表人:韩恺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主营业务:商务咨询服务;物业管理;企业营销策划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截止2019年末,该子公司资产总额为12,794.05万元,负债总额为14,813.86万元,净资产为-2,019.81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204.95万元,利润总额-1,681.1万元,净利润-1,275.79万元。

截止2020年9月末,该子公司资产总额为24,837.29万元,负债总额为28,234.12万元,净资产为-3,396.83万元,2020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445.09万元,利润总额-1,791.13万元,净利润-1,377.01万元。

该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10、公司名称:重庆东钰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7月17日

注册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土主镇垄安大道115号201室-133

法定代表人:周达

注册资本:21,100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其50.1%的股权,重庆东毅然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其49.9%的股权。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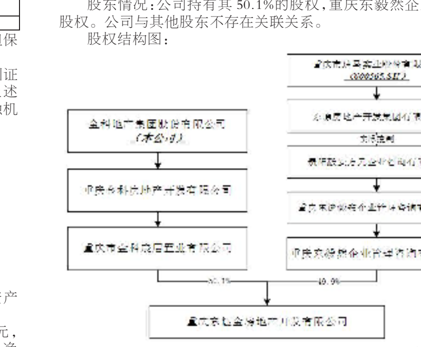

该子公司于2020年7月新成立,无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截止2020年9月末,该子公司资产总额为44,521.11万元,负债总额为37,541.77万元,净资产为6,979.34万元,2020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46.21万元,净利润-34.66万元。

公司控股子公司原则上根据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按公司持股比例对公司其他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如根据金融机构要求,公司控股子公司超过公司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为进一步防范担保风险,在提供担保后将要求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或者该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

该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11、公司名称:重庆金睿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7月16日

注册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西永大道28-2号SOHO楼601-D10

法定代表人:周达

注册资本:2,000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该子公司于2020年7月新设立,无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截止2020年9月末,该子公司资产总额为112,774.00万元,负债总额为112,798.53万元,净资产为-24.53万元,2020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32.71万元,净利润-24.53万元。

该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12、公司名称:重庆金裕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9月1日

注册地址:重庆市铜梁区南城街道淮远古韵南街92号

法定代表人:蒋思德

注册资本:61,000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其55%的股权,重庆市顺庆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其45%的股权。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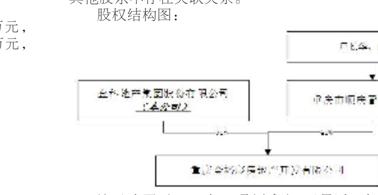

该子公司于2020年9月新成立,无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公司控股子公司原则上根据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按公司持股比例对公司其他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如根据金融机构要求,公司控股子公司超过公司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为进一步防范担保风险,在提供担保后将要求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或者该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

该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13、公司名称:南昌茂悦湖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6月22日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经开区管委会办公楼9001-11室(璜溪大道19号)

法定代表人:孙正军

注册资本:51,110.52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34%的股权,南昌衡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33%的股权,南昌鸿都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其33%的股权。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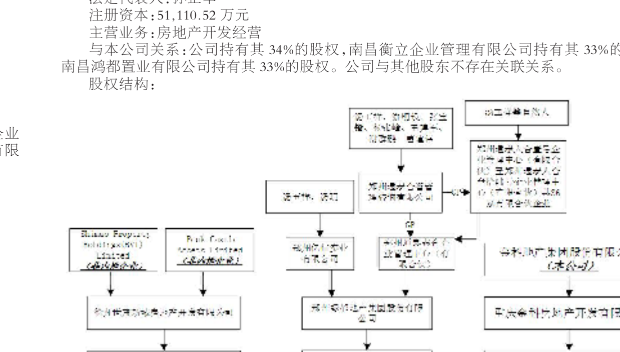

该子公司于2020年6月新成立,无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截止2020年9月末,该子公司资产总额为77,897.72万元,负债总额为26,825.31万元,净资产为51,072.41万元,2020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41.65万元,净利润-38.11万元。

公司控股子公司原则上根据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按公司持股比例对公司其他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如根据金融机构要求,公司控股子公司超过公司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为进一步防范担保风险,在提供担保后将要求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或者该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

该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截止目前,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控股子公司、被担保对象与金融机构协商确定。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在上述担保事项实际发生后再根据实际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融资担保,不会增加公司合并报表或有负债,且提供担保所融得的资金全部用于生产经营,风险可控;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公司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全额担保;对非全资子公司的融资担保事项,原则上根据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按公司持股比例对其融资提供担保。如根据金融机构要求,公司控股子公司超过公司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为进一步防范担保风险,在提供担保后将要求被担保对象其他股东或者该被担保对象提供反担保。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无股权关系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20年11月末,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无股权关系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本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427,032.12万元,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及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755,121.81万元,合计担保余额为9,182,153.93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35.52%,占总资产的28.55%。随着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对贷款的偿付,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责任将自动解除。目前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经营正常,资金充裕,不存在不能按期偿付贷款而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控股子公司关于担保事项的审批文件。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0-119
债券代码:128079 债券简称:英联转债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实际控制人翁伟炜先生、蔡沛依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翁伟武先生及一致行动人翁伟嘉先生、翁伟炜先生、翁伟博先生、蔡沛依女士、柯丽婉女士、许雪妮女士共同持有本公司股份134,400,4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67.56%)。

2、持有本公司股份27,552,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3.85%)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翁伟炜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951,98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99%);持有本公司股份13,44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6.76%)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蔡沛依女士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016,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01%)。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前述股东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前述股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自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

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非公开发行股票等股本变动事项,将对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翁伟炜先生、蔡沛依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翁伟炜先生、蔡沛依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情况			持股总数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来源
	持股数量(股)	其中:限售股(股)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股)		
翁伟武	57,792,000	43,344,000	14,448,000	29.05%	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该等股份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取得股份
翁伟炜	27,552,000	0	27,552,000	13.85%	
翁伟嘉	17,472,000	13,104,000	4,368,000	8.78%	
翁伟博	14,112,000	0	14,112,000	7.09%	
蔡沛依	13,440,000	0	13,440,000	6.76%	
柯丽婉	4,032,000	3,024,000	1,008,000	2.03%	
许雪妮	400	0	400	0.00%	通过二级市场购入
合计	134,400,400	59,472,000	74,928,400	67.56%	/

注1:总股本以公司2020年12月17日股本198,932,800.00股计算,下同。

注2:翁伟武先生系公司董事长,翁伟嘉先生系公司董事,柯丽婉女士系公司副总经理,所持限售股均为高管锁定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拟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拟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该等股份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取得股份

3、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持有本公司股份27,552,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3.85%)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翁伟炜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951,98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99%);持有本公司股份13,44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6.76%)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蔡沛依女士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016,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01%)。

序号	股东名称	拟减持数量不超过(股)	拟减持数量不超过总股本比例	拟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1	翁伟炜	3,951,984	1.99%	14.34%
2	蔡沛依	2,016,000	1.01%	15.00%
合计		5,967,984	3.00%	-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

5、减持期间: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自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具体减持时间将遵守内幕信息管理相关规定及股份相关承诺的要求。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期间公司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应作相应调整)。

7、计划减持期间公司若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非公开发行股票等股本变动事项,则上述股东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股份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翁伟炜先生、蔡沛依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做出以下承诺:

1、关于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翁伟武、实际控制人翁伟武、翁伟炜、翁伟嘉、翁伟博、蔡沛依、柯丽婉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担任公司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翁伟武、翁伟嘉亦同时承诺: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不再担任上述职务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50%。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持股限售期结束后,股东承诺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的,期间公司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应作相应调整。

2、关于持股意向、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翁伟武、实际控制人翁伟武、翁伟炜、翁伟嘉、翁伟博、蔡沛依、柯丽婉承诺:

公司股东减持需满足的条件:在锁定期内,能够及时有效地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承诺的各项义务;如发生公司股东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该等股东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1)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上述股东各自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额的15%。

(2)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

减持价格: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最低减持价格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期间公司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应作相应调整。

信息披露: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减持前3个交易日将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在减持股份期间,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

约束措施:若未履行上述承诺,其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其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其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其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1)控股股东翁伟武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

公司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控股股东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以下具体股价稳定措施:

①控股股东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将以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进行。控股股东将在有关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成就后3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3个交易日后,控股股东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但如果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后3个交易日内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控股股东可不再实施上述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②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③控股股东合计用于股份增持的资金为上市之日起每十二个月内不少于1,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质押股票贷款等方式)。但在稳定股价方案实施过程中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控股股东可停止实施该方案。

④如公司在上述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触发后启动了股价稳定措施,控股股东可选择与公司同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或在公司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完毕(以公司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再行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控股股东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控股股东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控股股东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津贴及股东分红(如有),直至控股股东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2)公司董事(除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

担任公司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翁伟武、翁伟嘉承诺:公司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且公司及控股股东实施完毕股价稳定措施(以公司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其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以下具体股价稳定措施:

①其将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以稳定公司股价。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其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其买入公司股份计划的3个交易日后,其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但如果公司披露其买入计划后3个交易日内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其可不再实施上述买入公司股份计划。

②其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的,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③其将在上市之日起每十二个月内使用不少于其在担任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30%稳定股价。若其未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的,则其用于稳定股价的金额将不少于担任公司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30%的平均值。但在稳定股价方案实施过程中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其可停止实施该方案。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其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其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其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津贴及股东分红(如有),直至其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4、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翁伟武、翁伟炜、翁伟嘉、翁伟博、蔡沛依、柯丽婉承诺:如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如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津贴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二)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之规定,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间翁伟炜先生、蔡沛依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会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1、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2、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三)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翁伟炜先生、蔡沛依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1、翁伟炜先生、蔡沛依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计划所涉股东将严格遵守承诺进行减持,不会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督促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翁伟炜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2、蔡沛依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德豪 编号:2020-65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交所对公司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554号》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554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关注函》的内容如下:

根据你公司公告,2018年,Lumileds公司向美国法院提起诉讼,指控你公司、王冬雷和陈刚毅等侵犯了其"商业秘密"。2019年5月,美国法院判决认定Lumileds的商业秘密被挪用,你公司、王冬雷和陈刚毅应承担连带责任,应向原告Lumileds支付6,6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4.34亿元)的赔偿金。2019年11月,你公司依据美国法院2019年5月作出的判决将6,600万美元计负债通过会计差错更正计入2018年,实现2019年盈利。2020年12月1日,你公司披露《关于Lumileds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称,你公司与原告Lumileds等相关当事人共同签署了《和解协议》,达成和解,你公司支付和解金3,65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2.4亿元)。经你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若Lumileds诉讼和解,你公司将拨回预计负债3,486.17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2.29亿元)。我部对上述情况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认真核查,并补充披露以下问题:

1、你公司与Lumileds上述和解协议的最新进展情况,最终达成和解是否存在不确定性,如是,请做风险提示。

2、你公司转回预计负债的会计确认时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请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

3、你公司屡次进行会计差错更正,是否存在滥用会计差错更正调节利润的情形。

4、你公司认为应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对《关注函》进行了回复,现将对《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如下:

问题1:你公司与Lumileds上述和解协议的最新进展情况,最终达成和解是否存在不确定性,如是,请做风险提示。

答复:

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Lumileds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61),公告提及:"Lumileds、德豪润达、王冬雷和陈刚毅各方共同签署了《和解协议》"。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该和解事项的进展为:①按《和解协议》的约定,公司已全额支付了和解金3650万美元,并于本回函日之前向法院提交了相关撤诉申请;②经与美国代理律师确认,《和解协议》签署后Lumileds及公司已向加州法院提交承认判决以少于判决金额支付不再追索的文件、要求撤去永久禁令的文件以及要求上诉法院撤案的文件,同时各方已向美国伊利诺伊州法院提交了撤销欺诈性转让诉讼的文件;③日前,公司收到Lumileds向加州法院提交的《判决清偿书》和加州法院批准撤销永久禁令的命令,原加州法院的判决已被清偿;且亦已收到伊利诺伊州法院批准撤销欺诈性转让诉讼的命令,该案已完结。

截止目前,公司与Lumileds双方已按《和解协议》的约定,各自向法院提交了相关撤诉申请,和解已达成。目前公司已收到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及伊利诺伊州法院批准撤诉的裁定文书(Lumileds已向香港法院提交了自愿撤诉的材料,且不需香港法院批准即已生效撤诉);公司向法院提请准许撤诉的相关裁定除北京知识产权局和广东高院的回执尚在收集之中外,其余已经收集完毕。

问题2、你公司转回预计负债的会计确认时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请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

答复:

一、Lumileds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介绍

(1)Lumileds诉讼主要进程

2015年,Lumileds lighting company LLC(以下简称"Lumileds")向加利福尼亚州圣塔克拉拉县高等法院起诉本公司、王冬雷、陈刚毅侵占其商业秘密(以下简称为"圣塔克拉拉诉讼")。2018年8月10日,陪审团作出的裁决:由于挪用商业秘密,公司少支出了研发费用,须向Lumileds补偿研发费用6,600万美元。2019年5月6日,法院签发了判决决定书,被告德豪润达、王冬雷和陈刚毅应承担连带责任,应向原告Lumileds支付6,600万美元的赔偿金,并支付诉讼费用及按法定利率支付诉讼费利息。

2019年7月11日,公司收到法院关于审定诉讼费的动议之判令,法院判定被告公司、王冬雷和陈刚毅应承担诉讼费约97.62万美元。2019年7月12日,公司收到法院法官驳回否决陪审团裁决和重新审理请求的判令。

2019年7月30日,公司向原审法院提交了关于一审判决(2019年5月6日)、审定诉讼费的动议之判令(2019年7月11日)、否决陪审团裁决和重新审理请求的判令(2019年7月12日)上诉申请,法院受理。截止2019年报报出日(2020年4月28日),该等上诉正在等待法院排期审理。

(2)其他相关诉讼情况

①2019年11月26日,Lumileds公司向美国伊利诺伊州库克县巡回法院起诉子公司德豪润达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要求撤销对2016年12月ETI Solid State Lighting Inc.进行的股权转让;根据《统一防欺诈性转让法案》(740 ILCS 160/1以及其他法律文书)的规定,向Lumileds公司判给进行股权转让的ETI Solid State Lighting Inc.价值,其最高金额即为德豪润达与王冬雷欠付于Lumileds公司的款项金额;或者可以选择为ETI Solid State Lighting Inc.的财务运营任命一位接收人,以确保对资金和资产进行适当的分配,以履行判决;向Lumileds公司判给损害赔偿、判前和判后利息、合理的律师费用、以及同该类诉讼程序的提起和检控相关的费用。

公司于2020年1月15日收到法院传票。公司根据传票分析认为,Lumileds公司的这次诉讼是为了6600万美元的诉讼赔偿能获得可供执行的境外资产而提起的补充诉讼程序。

该次股权出售以香港德豪光电的股权评估值人民币19,000万元作为交易价格。截止2019年报报出日(2020年4月28日),该诉讼案件尚在等待法院审理(以下简称"伊利诺伊诉讼")。

②公司起诉Lumileds及境内关联公司亮锐公司在美国恶意提起知识产权诉讼。2018年7月30日,公司收到《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截止2019年报报出日(2020年4月28日),尚未进入案件审理阶段。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大连德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起诉Lumileds、苹果电脑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等侵犯公司LED芯片专利权。2018年11月26日,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截止2019年报报出日(2020年4月28日),尚未进入案件审理阶段。

公司、王冬雷、陈刚毅起诉Lumileds,请求依中国法律判决确认未有侵犯Lumileds商业秘密。2019年4月8日,公司收到广州知识产权法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截止2019年报报出日(2020年4月28日),收到法院通知,预计于2020年11月23日、24日开庭审理。

二、Lumileds诉讼事项的和解情况

2020年11月23日,针对加州圣克拉克县高等法院判决应向原告Lumileds支付6,600万美元的赔偿金以及诉讼费用和按法定利率支付诉讼费利息等诉讼事项,经过多轮的谈判,Lumileds、德豪润达、王冬雷和陈刚毅各方共同签署了《和解协议》,达成和解,和解金额为叁仟陆佰伍拾万美元。协议签署后,双方根据《和解协议》的相关约定和安排,撤销各自相关诉讼,解除永久禁令。

2020年11月25日,公司向Lumileds指定账户支付3,650万美元和解金;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和解当事人已按照约定提交了撤回/撤销诉讼的申请,和解协议已实际履行完毕。

三、前期公司对Lumileds诉讼事项的会计处理

(1)2018年财务报表

公司根据2018年8月10日陪审团作出的裁决,与美国主办律师律所律师充分沟通,并寻求第三方美国律师事务所及其美国加州资深律师的专业意见。虽然公司并不认可该裁决结果,但该金额是当时庭审结束后唯一的裁决金额,且从法律事实上已认定公司在2018年末即已处于很可能败诉的状况,因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以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并经2019年11月1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2018年财务报表计提预计负债－预计诉讼赔偿损失6,600万美元,按照2018年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452,971,200.00元。

(2)2019年财务报表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的规定,并根据一审判决(2019年5月6日)、审定诉讼费的动议之判令(2019年7月11日),公司于2019年确认了预计负债－诉讼费及利息支出536.17万美元,按照2019年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37,404,384.04元。

(3)截至2020年10月31日的财务报表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的规定,并根据一审判决(2019年5月6日)、审定诉讼费的动议之判令(2019年7月11日),公司于2020年1-10月确认了预计负债－利息支出559.66万美元,按照2020年10月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折合人民币37,627,312.23元。

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公司账面预计负债－美国Lumileds案赔偿款、诉讼费及利息累计余额为7,695.84万美元,按照2020年10月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517,406,382.82元。

四、公司转回预计负债的会计确认时点以及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1)公司转回预计负债的会计确认时点

Lumileds、德豪润达、王冬雷和陈刚毅各方于2020年8月开始推动和解进程,谈判过程中各方对核心的和解金额进行磋商,是否能达成和解以及和解金额在谈判过程中具有高度不确定性,基于各方的商业利益和保密条款要求,公司无法披露和解进程的具体细节。

2020年11月23日,Lumileds、德豪润达、王冬雷和陈刚毅各方达成共识,并共同签署了《和解协议》,和解金额为3,650万美元。协议签署后,双方根据《和解协议》的相关约定和安排,撤销了各自相关诉讼,解除了永久禁令,并在加州法院提交了确认判决已被清偿的文书。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第十二条规定,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因此基于上述签订生效的和解协议,公司就该案件需承担的现时义务为3,650万美元具有高度可能性。2020年11月23日,公司应按照当前的最佳估计数3,650万美元对预计负债进行调整,具体为转回预计负债4,045.84万美元(7,695.84-3,650=4,045.84)。

(2)和解事宜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就上述Lumileds诉讼和解,对公司截至2020年11月30日的财务报表影响如下:

①和解协议签订时:

预计负债转回266,143,121.98元(4,045.84万美元*2020年11月30日美元对人民币汇率6.5782=266,143,121.98元),确认营业外收入266,143,121.98元。

②支付和解金时:

货币资金减少251,263,260.84元,冲减预计负债251,263,260.84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针对上述和解安排及会计处理实施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与管理层、治理层代表沟通该诉讼的发展进程和和解情况。

2、取得并检查Lumileds诉讼案的和解协议、Lumileds和公司撤回/撤销诉讼的申请。

3、对支付和解金的付款情况进行查验,检查其相关会计凭证、审批记录和银行单据。

4、对该案的美国主办律师及和解代理律师寄发询证函(通过电子邮件形式),确认截至复函日该诉讼的最新进展、和解的约定条款、执行情况等。

5、与该案的其他被告王冬雷先生、陈刚毅先生进行书面访谈,了解和解的具体情况,了解是否存在和解安排的提前预期,了解是否存在其他协议安排。

6、查阅公司对和解事宜作出的会计处理的相关凭证和账面记录。

上述公司回复中有关和解及其账务处理的信息与我们执行上述核查工作中了解的情况没有重大不一致。由于本所没有接受委托审计或者审阅德豪润达公司2020年1-11月期间的财务报表,因此,无法对德豪润达公司上述期间的财务信息发表意见或结论。以上所述的核查程序及实施核查程序的结果仅为协助德豪润达公司回复贵所关注函目的,不构成审计或者审阅。

问题3、你公司屡次进行会计差错更正,是否存在滥用会计差错更正调节利润的情形。

答复:

经公司董事会认真审议,为客观地反映公司2018年度资产状况和财务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2019年11月16日分别两次对2018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8月30日、11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5、2019-152)。

公司2018年度的会计差错更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要求进行,并委托会计师对有关更正进行了核查,出具了2018年度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在形成财务报告过程中的内部控制失效的重大缺陷,责成公司管理层及相关责任部门及时进行整改,包括不限于要求相关人员认真学习《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指引,强化规范运作意识、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增强财务核算能力,提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建立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和损失处理管理规定制度,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指引明确何种情况下要考虑减值或者计提坏账,明确相关责任人,相关责任人的职权范围,明确处理流程,明确何种情况进行损失核销等。

公司对于以往发生的会计差错更正和追溯调整事项深感自责,并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歉意。今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更加勤勉履职,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完善内控制度,提高内部审计管理水平及相关人员专业素质,优化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从而提高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和真实性,杜绝此类现象再次发生,敬请广大投资者见谅。

公司对Lumileds诉讼在2018年、2019年、2020年1-10月计提赔偿金及诉讼费用和按法定利率支付诉讼费利息所形成的预计负债,均是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的要求进行的,且经公司有权审批机构审批通过。本次公司与Lumileds公司达成和解所涉及的会计处理不存在会计差错更正和调节利润的情形。

问题4:你公司认为应说明的其他问题。

答复:

本次公司与Lumileds公司达成和解所涉及的会计处理的相关数据未经审计,最终以年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的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 证券简称:南玻A;南玻B 公告编号:2020-076
债券代码:149079 债券简称:20南玻01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20年12月18日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2月1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所有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清远南玻转让本公司持有的河北视窗和咸宁光电股权的议案》;

为整合公司资源,优化治理结构,提高管理效率,降低运营成本,董事会同意公司将本公司持有的河北视窗玻璃有限公司(简称"河北视窗")100%股权及咸宁南玻光电玻璃有限公司(简称"咸宁光电")50%股权全部转让给公司全资子公司清远南玻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清远南玻"),其中,河北视窗100%股权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27,057.67万元,咸宁光电50%股权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4,081.05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及标的公司均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均不构成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符合公司发展需求。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玻集团《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玻集团《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 证券简称:南玻A;南玻B 公告编号:2020-077
债券代码:149079 债券简称:20南玻01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年12月18日,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为期1年的综合授信额度。

申请授信额度的情况:

公司拟向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为期1年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1、银行: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2、授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3、品种:综合授信额度;

4、期限:1年;

5、利率:按实际融资时为准;

6、担保条件:信用。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总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上述融资业务事项在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 证券简称:南玻A;南玻B 公告编号:2020-078
债券代码:149079 债券简称:20南玻01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提高资金利用率及综合竞争力,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咸宁南玻光电玻璃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为期1年的融资额度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在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咸宁南玻光电玻璃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08月20日

注册地点:咸宁高新区横二路一号

法定代表人:何进

注册资本:2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光电玻璃、高铝玻璃、节能玻璃、微电子用玻璃基板、光学性能优异信息技术用极端材料基板等新型材料和高科技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安装及相关服务。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48,933,082	708,675,58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5,557,650	263,377,117
	2020年1-9月	2019年年度
营业收入	106,176,027	136,470,609
营业利润	16,622,414	21,066,300
净利润	12,118,934	21,489,492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为全资子公司咸宁南玻光电玻璃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为期1年的融资额度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以上被担保全资子公司财务状况稳定,经营情况良好,上述担保符合南玻集团整体利益,因此,同意为上述全资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目前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99,088万元,占2019年末归属母公司净资产949,559万元的11.33%,占总资产1,820,124万元的5.91%。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九日